



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

穗工商（荔）内设字【2017】第91201710010017号

广州市金之信食品有限公司

我局于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核准你公司（企业）登记设立，具体登记事项及备案内容如下：

登记事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101MA5AKLFG8G

注册号： 440103000337114

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）： 广州市荔湾区海北龙溪西路6号三楼之一

法定代表人： 何智仁

主营项目类别： 食品制造业

经营范围： 一般经营项目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

糕点、面包制造（不含现场制售）经营项目需领取食品生产许可证，方可从事经营。

烘焙食品制造（现场制售）经营项目需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，方可从事经营。

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（不含现场制售）经营项目需领取食品生产许可证，方可从事经营。

经营期限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

注册资本： 50.0000(万元)

股东或发起人情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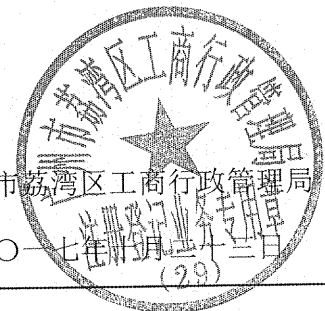
何智信

何智仁

备案事项：

①经营场所：

（注：募集设立股份公司，②项为登记事项）



重要提示：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

1. 根据《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》规定，企业领取了本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后，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活动。企业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。
2. 商事登记机关仅登记企业认缴的注册资本，不再登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。营业执照不记载商事主体情况，企业对其申报备案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负责。
3. 商事主体的章程、经营场所、年度报告、许可审批等信息，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ri.gz.gov.cn>）公示。
4.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。